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22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0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賴明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
28號、第46566號、第3217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
第3498號、第355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
刑，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賴明義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判處如附表「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

1.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第3至4行「遂持磚頭砸破前揭車
輛右後車窗玻璃欲行竊」之記載，應更正為「遂持磚頭砸破
前揭車輛右側中間三角窗玻璃欲行竊」。

2.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在桃園市龍東路龍里營區
旁」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東路營區
旁」。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朱賴明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

01 1.就附表編號一、二、四所為，均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
02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3 2.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附表編號一、二、四中，被告以一行為犯刑法第320條第3
05 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06 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
07 竊盜未遂罪處斷。

08 (三)被告所犯竊盜未遂罪3罪、竊盜罪1罪，共4罪間，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四)附表編號一、二、四中，被告持磚頭砸破各該自用小客車車
11 窗後搜尋財物，已著手於竊盜行為，惟車內無財物而未得
12 手，因障礙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3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15 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4次竊盜犯行，
16 所為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惟念被告坦承犯行，兼
17 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
18 況、前有多次竊盜犯行之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及未賠償
19 告訴人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20 之刑，並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及就各宣告刑與所定應
21 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2 三、沒收：

23 (一)犯罪工具

24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5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定有明文。附件一、二犯罪事實欄一中，被告持以
27 行竊所用之磚頭，均係在路邊所撿拾取得，難認屬於被告所
28 有，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29 (二)犯罪所得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附件二中
02 被告竊得告訴人李明憲之現金新臺幣100元，為其犯罪所
03 得，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李明憲，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7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涂穎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害人	主文	竊得物品
----	------	-----	----	------

01

一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一)	林家駿 (提告)	朱賴明義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竊得物品。
二	附件一犯罪事實欄一、(二)	蔡宜樺 (未提告)	朱賴明義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竊得物品。
三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李明憲 (提告)	朱賴明義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現金新臺幣100元。
四	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提告)	朱賴明義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竊得物品。

02 附件一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528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6566號

06 被 告 朱賴明義

07 男 47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

09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朱賴明義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一)於民國113年4月5日20時38分，行經桃園市○○區○○街000
16 ○0號旁，見林家駿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
17 放在該處路邊無人看管，遂持磚頭砸破前揭車輛右後三角窗
18 玻璃欲行竊，惟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經林家駿發覺，報警
19 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20 (二)復又於同年月6日21時39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
21 號旁空地，見蔡宜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
22

01 放在該處無人看管，遂持磚頭砸破前揭車輛右後車窗玻璃欲
02 行竊，惟未竊得財物而未遂。嗣經蔡宜樺發覺，報警處理，
03 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而查獲。

04 二、案經林家駿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蔡宜樺訴由桃
05 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賴明義於警詢及本署偵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林家駿、於警詢時所述一致，犯罪事實(一)
09 部分，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1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
10 場照片2張；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監視器畫面影像截圖6
11 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參，是被告犯
12 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
14 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
16 盜未遂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毀損及竊盜罪嫌，為
17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
18 處斷。被告所犯上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19 併罰。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及(二)，均已著手竊盜行為之
20 實施，惟未竊得財物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1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2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涉有刑法第321條第1
23 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嫌，惟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
24 帶兇器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
25 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而磚
26 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
27 持磚塊、石頭砸毀他人車窗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
28 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
29 持磚塊砸破告訴人林家駿右後三角窗玻璃，尚難認為與攜帶
30 兇器竊盜罪之要件相符，報告意旨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4 檢 察 官 甘佳加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書 記 官 劉育彤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7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件二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170號

22 被 告 朱賴明義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
24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5 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朱賴明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1 113年2月6日上午4時9分許，在桃園市龍東路龍里營區旁，
02 見李明憲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龍東路
03 第51號路邊停車格，認有機可乘，持地上磚頭砸破該車右後
04 三角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後，竊取車內新臺幣100
05 元現金額得逞；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
06 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56分前某時許，持磚塊砸破和雲行
07 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雲公司）所有，停放在龍東路
08 第56號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右後三
09 角窗，因車內無財物而不遂。嗣李明憲、和雲公司員工柯瑞
10 盛發覺上開車輈遭毀損，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李明憲、和雲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
12 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賴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15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明憲、告訴代理人柯瑞盛於警詢之
16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9
17 張等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第320條第3
19 項、第1條之竊盜未遂、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又被告以一
20 行為同時觸犯竊盜未遂及毀損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嫌處斷。又被告就
22 上開2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另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
24 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如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30 檢 察 官 蔡沛珊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吳文惠

03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354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3 下罰金。